



2017年9月新三板市场投资研究报告

一、本月新三板市场概况

（一）挂牌公司总数量本月增加 43 家，为 11,594 家

本月挂牌公司总数较上月增加 43 家，做市转让减少 41 家，协议转让增加 84 家；本月新增挂牌家数 107 家，做市转让新增 0 家，协议转让新增 107 家。

截至 9 月 29 日：新三板总挂牌企业家数 11,594 家，其中 1,436 家企业做市转让，10,158 家企业协议转让；总股本 6,812 亿元，其中做市转让 1,454.88 亿元，协议转让 5,356.80 亿元；流通股本 3,290 亿元，其中做市转让 918.34 亿元，协议转让 2,371.54。2016 年 10 月-2017 年 9 月挂牌数量、总股本、流通股本统计如图 1-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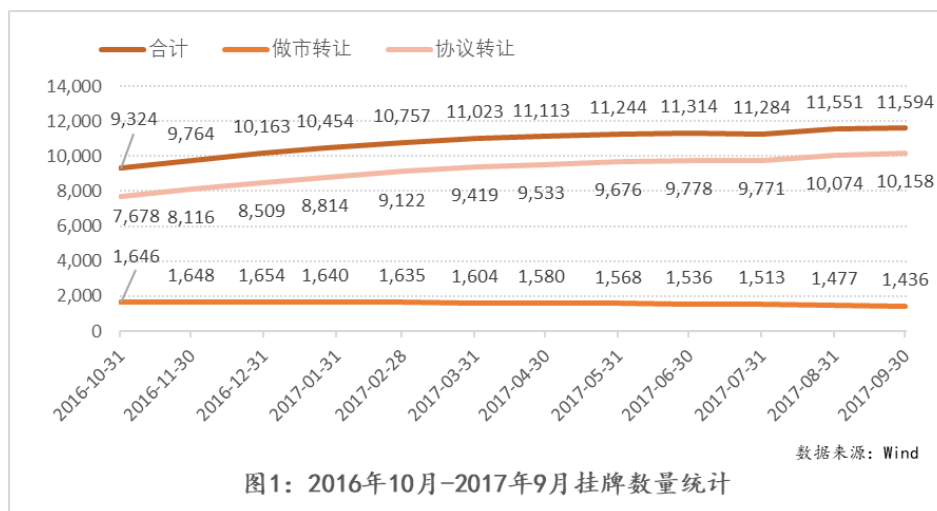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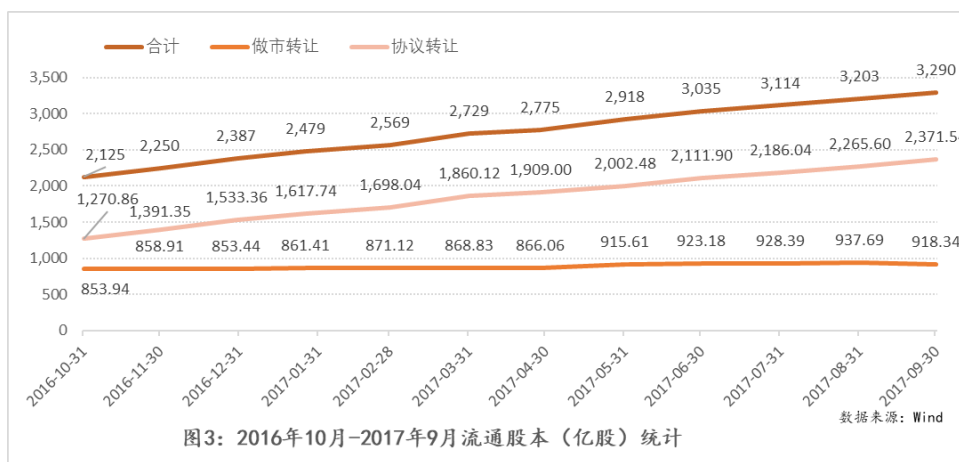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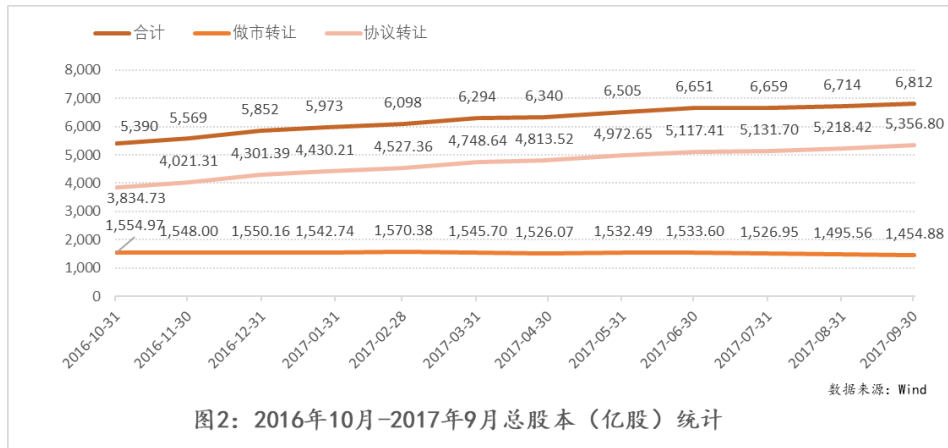


图1：2016年10月-2017年9月挂牌数量统计



（二）市场交易情况：成交股数、成交金额、成交均价环比有所上升，成交笔数环比有所下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显示，9月新三板合计成交 31.46 亿股，环比上升 3.49%；合计成交金额 170.45 亿元，环比上升 9.90%；成交 19.55 万笔，环比下降 4.03%；平均成交金额 5.42 元/股，环比上升 6.07%。

1、9月挂牌公司股票成交金额前10名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转让方式	成交均价(元)	成交数量(万股)	成交金额(万元)
1	430127	英雄互娱	协议	8.93	10385.00	92753.50
2	832666	齐鲁银行	协议	3.95	10118.52	39975.79
3	832970	东海证券	协议	10.21	3732.60	38128.53
4	833330	君实生物	做市	15.23	2220.48	33813.24



5	830899	联讯证券	做市	1.85	17385.11	32134.02
6	430039	华高世纪	协议	12.06	2305.11	27800.42
7	830809	安达科技	做市	10.28	2476.74	25460.95
8	835885	唐人影视	协议	25.31	989.25	25033.63
9	839976	传智播客	协议	29.14	845.50	24637.87
10	832432	科列技术	协议	35.02	640.60	22433.69

2、9月挂牌公司股票成交数量前10名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转让方式	成交均价(元)	成交数量(万股)	成交金额(万元)
1	830899	联讯证券	做市	1.85	17385.11	32134.02
2	832168	中科招商	协议	0.64	14811.40	9414.01
3	430127	英雄互娱	协议	8.93	10385.00	92753.50
4	832666	齐鲁银行	协议	3.95	10118.52	39975.79
5	835248	越洋科技	做市	1.45	4703.10	6799.28
6	832970	东海证券	协议	10.21	3732.60	38128.53
7	870755	聚合顺	协议	2.34	2830.70	6623.90
8	831900	海航冷链	做市	1.02	2781.70	2827.77
9	832006	郑州水务	协议	1.49	2711.52	4044.44
10	830958	鑫庄农贷	做市	0.53	2525.09	1325.11

3、9月挂牌公司股票换手率前10名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转让方式	成交数量(万股)	成交金额(万元)	换手率(%)
1	870717	万联科技	协议	245.00	183.75	140.00
2	834242	常青基业	协议	656.50	1861.08	103.47
3	833698	中喜文化	协议	225.00	148.50	100.00
4	870020	艾策通讯	协议	43.94	370.00	100.00
5	430039	华高世纪	协议	2305.11	27800.42	99.22
6	839373	润华保险	协议	146.00	511.00	98.98
7	839209	海达信通	协议	392.85	39.30	97.30
8	836697	澎瀚机械	协议	505.35	505.35	96.44
9	835253	汇邦小贷	协议	1596.80	4790.40	95.33
10	835388	佳景科技	做市	337.90	2438.05	94.52

(三) 本月募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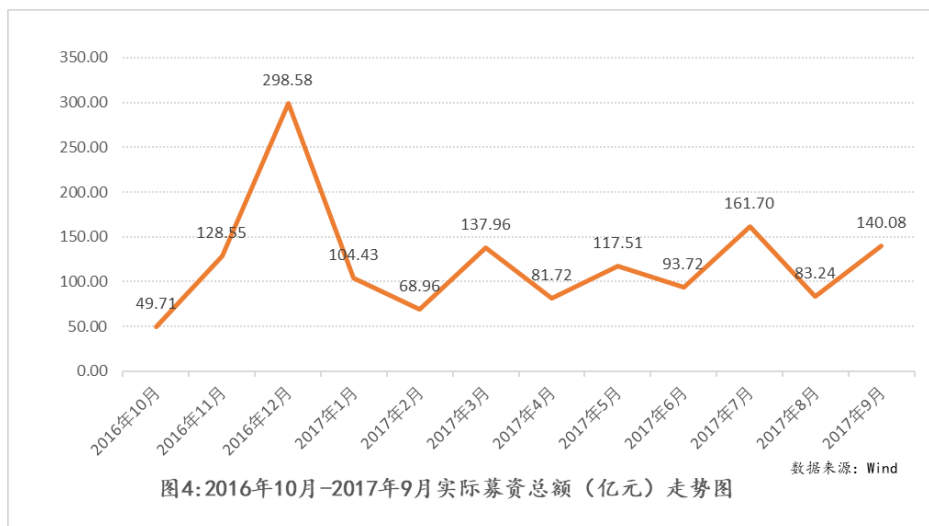
根据 wind 统计显示，本月新增预案中，新增定向增发预案 244 次，拟定向增发数量为 347,929.27 万股，预计募资金额为 153.83 亿元；本月定向增发完成 227 次，实际定向增发数量 211,298.44 万股，募资总金额 140.08 亿元。本月与上



月对比，实际完成的募集股份上升 43.53%，募资总额上升 68.28%，实际募集的每股均价为 6.63 元，相比上月上升 17.35%。2016 年 10 月-2017 年 9 月每月募集情况如下：

月份	新增预案				实施完成			
	增发次数	增发家数	增发数量(万股)	预计募资(亿元)	增发次数	增发家数	增发数量(万股)	募资总额(亿元)
2017年9月	244	241	347,929.27	153.83	227	227	211,298.44	140.08
2017年8月	221	219	187,973.62	130.34	207	206	147,210.97	83.24
2017年7月	181	177	291,367.27	139.33	256	255	260,125.64	161.70
2017年6月	117	115	185,169.03	97.67	188	188	186,246.26	93.72
2017年5月	71	70	387,644.21	105.66	235	234	177,157.61	117.51
2017年4月	55	53	121,377.09	52.11	265	264	154,950.93	81.72
2017年3月	70	67	85,427.17	72.68	313	312	236,048.02	137.96
2017年2月	28	28	23,488.61	15.06	205	205	166,925.01	68.96
2017年1月	44	43	71,532.49	49.15	271	270	219,984.11	104.43
2016年12月	66	65	58,975.12	34.32	367	366	923,136.01	298.58
2016年11月	45	44	132,861.27	45.93	293	288	233,949.07	128.55
2016年10月	48	46	330,672.06	65.03	173	171	106,542.51	49.71

2016 年 10 月-2017 年 9 月每月实际募资总额走势图如图 4。



二、投资分析

(一) 整体市盈率估值

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按照历史 TTM_整体法剔除负值计算，新三板协议转让板块、做市转让板块、创业板和中小板 9 月的月均市盈率分别为 29.46 倍、23.36



倍、50.92 倍和 38.42 倍，相比 8 月：新三板协议转让、中小板、创业板月均市盈率有所上升，新三板做市转让板块月均市盈率与上月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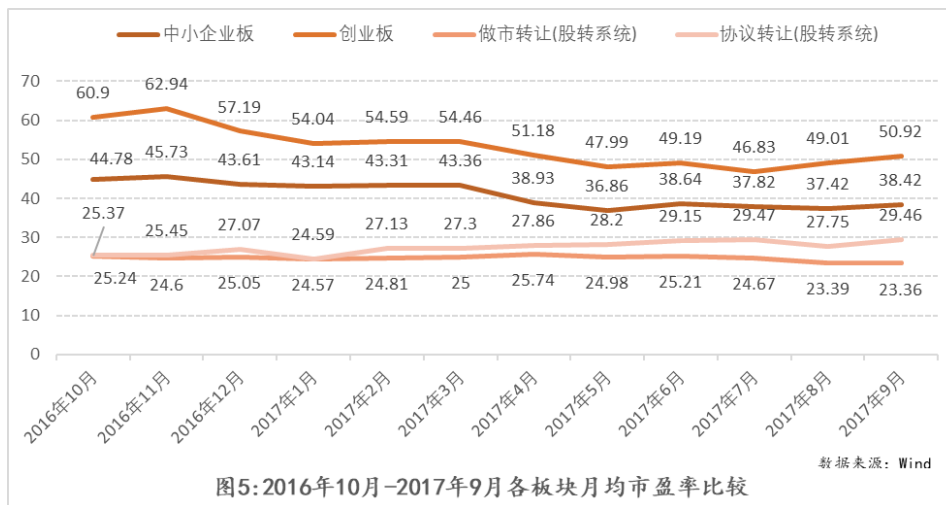


图5: 2016年10月-2017年9月各板块月均市盈率比较

(二) 新三板行业估值

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按照历史 TTM_整体法剔除负值计算，新三板各行业 9 月的月均市盈率估值中，工业市盈率最大，为 31.28 倍，其次是公用事业、医疗保健、日常消费，分别为 29.74 倍、29.62 倍、29.29 倍。房地产行业市盈率最低，为 17.71 倍，整体行业市盈率范围为 17.71~31.28 倍。其中，工业、公用事业、医疗保健的月均市盈率较上月增幅较大，其他行业较上月变化不大。2017 年 9 月，新三板各行业月均市盈率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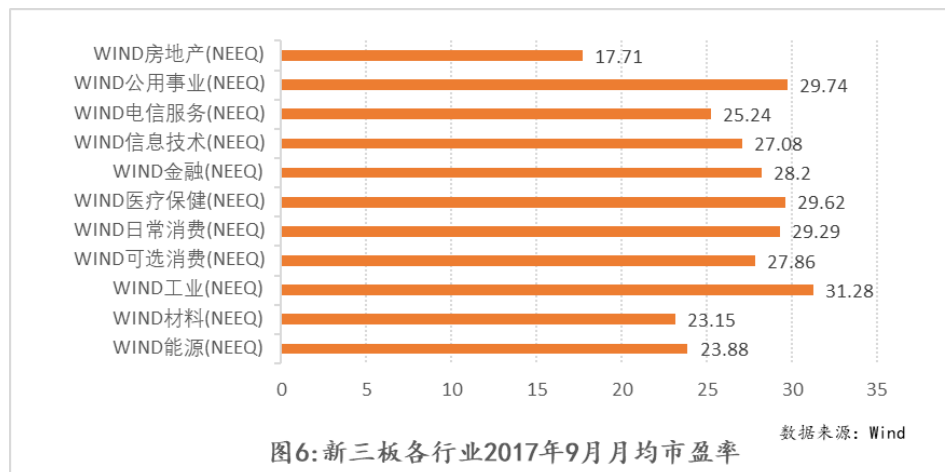


图6: 新三板各行业2017年9月月均市盈率

三、行业要闻速览

1、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创新创业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试行）》

为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交易所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支持创新创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创新创业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试行）》，内容详见：

<http://www.neeq.com.cn/notice/3617.html>

2、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创新创业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试行）》

为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交易所债券市场服务实体经济作用，积极支持创新创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创业公司债券试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0号）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或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制定了《创新创业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试行）》，内容详见：

<http://www.neeq.com.cn/notice/3621.html>

3、全国股转公司业务支持平台股票发行电子化报送与审查系统上线试运行

为更好服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融资，提升各市场主体参与发行业务的便捷性，进一步提高股票发行备案审查效率，全国股转公司开发了股票发行电子化报送与审查系统（以下简称发行电子化系统）。目前系统已完成开发和测试工作，于2017年9月21日上线试运行。股票发行申请材料报送要求如下。

（1）挂牌公司完成与股票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后，主办券商应于T+1日9时前在发行电子化系统完成项目创建、信息填写、公告关联、审查要点勾选等工作（T日为信息披露日）。

（2）为保证股票发行申请的报送无误，试运行期间，除在发行电子化系统



报送外，还应报送纸质版备案文件一套。挂牌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窗口提交纸质版备案文件后，主办券商应于 T+1 日 9 时前在发行电子化系统完成文件上传、信息填写、审查要点勾选、提交备案等工作（T 日为备案材料申报日）。

（3）发行电子化系统报送文件应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中规定的申请文件目录进行制作，挂牌公司及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应保证信息披露文件、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文件的一致性。

（4）上传的电子文件应包括 Word 和 Pdf 版本各一套，其中，Word 版本应为可编辑版本，Pdf 版本应按相关规则要求签字盖章。

（5）单个文件大小应不超过 20MB。对于超过 20MB 的文件，主办券商应进行压缩后再行上传。

内容详见：<http://www.neeq.com.cn/notice/3613.html>

4、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异议处理业务指南》

为了进一步规范全国股转公司行业分类管理和维护工作，明确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异议处理流程和要求，全国股转公司制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异议处理业务指南》，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2017 年 9 月 18 日）起实施。

内容详见：<http://www.neeq.com.cn/notice/3607.html>

5、全国股转公司发布 2017 年 8 月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评价结果

本月共有 100 家主办券商参与评价，20 家主办券商评价点值在 90（含）点以上，占比 20.83%（7 月 62.50%）；51 家主办券商评价点值在 80（含）-90 点之间，占比 53.12%（7 月 26.04%）；21 家主办券商评价点值在 70（含）-80 点，占比 21.88%（7 月 9.38%）；4 家主办券商评价点值在 70 以下，占比 4.17%（7 月 2.08%）。

评价点值排名前五的主办券商为方正证券、银河证券、安信证券（并列第二）、中泰证券、西南证券（并列第四）。

内容详见：<http://www.neeq.com.cn/notice/3597.html>



6、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公告

为进一步明确挂牌条件的适用标准,适应市场发展需要,全国股转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发布。

新修订的《指引》将于2017年11月1日生效实施。自2017年11月1日起申请挂牌的公司需满足新修订的《指引》的要求。自新修订的《指引》生效实施之日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均废止。

内容详见: <http://www.neeq.com.cn/notice/3593.html>

7、全国股转公司对未按期披露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

截至8月31日,共有79家公司未能按期披露2017年半年度报告,其行为违反了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的规定,对具有合理理由以外的挂牌公司及其信息披露相关责任人(董事长、董秘/信息披露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8、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负责人就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事项答记者问

(1) 本次《指引》修订的背景是什么?

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简称“《指引》”)于2013年6月发布,具体解释了公司股票挂牌的六个基本条件。针对原《指引》执行中的常见问题,全国股转公司又陆续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和(二)(以下简称“《问答》”)对挂牌条件和适用标准予以进一步解释。本次修订主要基于以下考虑:一是将《问答》中涉及挂牌条件适用标准且执行较为成



熟的内容梳理并纳入《指引》中；二是将原《指引》和《问答》中较为原则、操作性不强的部分标准作进一步明确、细化；三是将原《指引》和《问答》在执行中面临新问题的部分标准予以规范、调整；四是原《指引》部分标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需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予以调整。

（2）本次《指引》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哪些方面？

答：本次《指引》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方面：明确了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的相关要求；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由“不得早于改制基准日”变更为“不得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明确了申请挂牌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范围和相关条件适用的标准；细化了“营运记录”与“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标准；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的适用标准，列示了公司应建立的治理制度、增补了公司董监高人员任职资格限制情形；细化了公司财务规范性的具体要求等。

（3）本次《指引》修订是否意味着挂牌准入门槛的提高？

答：本次《指引》修订并未提高挂牌准入门槛：首先，本次修订没有突破上位规则中关于挂牌基本条件的规定，坚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框架内对六个挂牌基本条件进一步细化、进一步明确；其次，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是将《问答》中的相关要求梳理并纳入《指引》中，实现业务规则体系的规范化，修订后《指引》中新增的国有股权设置批复、环保合规、持续经营能力界定、财务规范性、资金占用具体情形、失信惩戒等内容早已在《问答》中发布，并未发生变化；再次，本次修订中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营运记录”要求的进一步细化、量化，是为了贯彻国务院和证监会的监管政策、满足市场发展需要、防控市场风险、便于公司和中介机构理解与操作，总体上未提高挂牌准入门槛。

（4）调整“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要求的原因？

答：本次修订将“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不得早于改制基准日”调整为“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不得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调整后，不会再出现申报材料中主体的法律形式不一致问题（如审计报告主体为有限公司，申报主体为股份公司），财务信息披露也可以保持统一口径；相关调整有利于申请挂牌公司在申报前规范公司治理。

（5）进一步明确“营运记录”相关要求的原因？



答：营运记录是对公司历史经营情况的反映，是关键资源要素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的实际体现。与业务相匹配的营运记录，可以较好的反映公司商业模式是否具备可持续性。全国股转公司从公司与市场发展的双重实际出发，在营业收入、股本、每股净资产等方面提出一定要求，既有利于引导公司根据自身实际合理规划发展、参与资本市场，也有利于市场控制风险，为大多数中小企业提供稳定高效的资本市场服务。

（6）挂牌准入负面清单是否继续适用？

答：挂牌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发布后，对主办券商完善推荐标准、提高挂牌公司质量、更好服务于科技创新类企业起到了良好的推动作用。鉴于负面清单相关要求已成为各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公司遴选、立项的标准，为便于挂牌条件适用标准的统一执行、形成明确的市场预期，经认真研究，全国股转公司在本次指引修订中摒弃了挂牌准入负面清单中不便于操作的相关要求，吸收了市场主体普遍接受且对市场发展和风险控制有利的部分要求，如将营业收入指标纳入营运记录要求等，挂牌准入负面清单不再继续适用。

9、证监会明确“三类股东”也需要穿透

9月22日，证监会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3号）进行了相应修订，明确了对重组标的交易对方的“穿透”披露标准，对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三类股东”做了具体的执行标准要求，即要求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同时还应披露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